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得科技”）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围绕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中长期战略发展方向，统筹部署年度重点工作，通过科学研判、规范决策与高效落实，为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经过多年深耕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现已发展成为集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车辆维保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总部坐落于江苏江阴。公司已构建“产品制造+服务保障”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核心产品覆盖轨道交通车辆配套通风系统、智能撒砂系统、电缆保护系统、智能障碍物检测系统、车门系统、TPU 弹性地板、贯通道系统等系列产品，并同步开展轨道交通车辆维保相关业务。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 亿元，同比增长 1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7 亿元，同比上升 46.1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效稳妥实施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构建起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新格局，推动公司治理再上新台阶。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自主地履行其应尽职责。他们对各项议案进行了严谨细致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作出客观、公正的

决策，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跟踪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动态，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着力提升公司治理质效，保障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公平知情权。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审核关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资本市场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密切跟踪监管要求和监管动态，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效果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公司董事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专线等多元化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提升股东大会参与便利性，公司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借助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以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推送会议安排及议案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便捷、高效参与公司治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 187,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177,500 元，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

（四）募投项目情况

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的相关议案。该项目待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结项，有效增强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五）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以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募投项目进展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审议与科学决策，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7 次，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 3 次。

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与授权，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全体董事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确保各项决策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立足专业领域履职尽责，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研究论证，提出专业、务实的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紧密跟踪行业与市场变化，统筹调配内外部资源，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研究、制定与落地实施，有效发挥战略引领与统筹保障作用，助力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实现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持续价值。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全面深入掌握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查与监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风险防控作用，为公司财务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履职条件进行全面核查，确保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胜任岗位要求，为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方案，实时监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同时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专项审核，确认 4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解除限售股份 159.90 万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有效发挥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公司与核心团队共同发展。

三、公司2026年的工作计划

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紧扣发展战略，立足 2025 年工作成效，乘势而上、提质增效，在业务拓展、降本增效、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核心领域持续发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深耕业务布局，拓展价值空间

公司所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链下游集中度高的格局持续存在，核心客户仍为国内整车制造领域龙头企业，其战略布局与采购需求直接决定公司业务增长质量。2026 年，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转型持续深化。面对这一趋势，公司将在 2025 年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主动对接客户在新型装备研发、配套服务等方面的核心需求，精准匹配客户前沿产品的配套需求，打造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体系。同时，依托行业积累的技术与资源优势，积极拓展产业链延伸业务，巩固行业地位并开拓增量市场空间。

（二）深化精益生产，实现提质增效

公司将持续深化精益生产改革，以“提质、降本、增效、控险”为核心目标，推动生产运营体系向精细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聚焦关键工序瓶颈，革除冗余环节，构建更高效的价值创造链条。公司不断强化现场目视化、数字化管理，引入智能监测工具与看板系统，实现生产状态、设备运行、质量检测等数据的实时可视化，确保异常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完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升级预防性维护机制，保障设备稳定高效运行，降低设备故障率。同时，持续培育精益文化，建立健全员工改善建议激励机制，

推动精益理念融入生产、管理各环节，形成“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精益求精”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提升生产效能、产品质量与柔性制造能力。

（三）强化人才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立体化人才发展体系，实现“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全链条升级。优化内部培训体系，结合行业技术升级与公司发展需求，采用“线上+线下”“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公司不断拓宽人才晋升通道，完善“管理+技术”双晋升路径，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将个人业绩、创新成果与晋升、薪酬直接挂钩，激发人才内生动力，落实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相关要求，实现人才与企业共成长。同时，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展产学研协同育人，打造一支高素质、高忠诚度、高创新力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聚焦技术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创新核心地位，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紧扣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发展趋势，加大在新产品开发、新材料应用、新工艺优化等方面的投入，力争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成果。同时，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与科研机构、行业伙伴的技术合作，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培育新质生产力，助力公司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五）优化治理体系，提升合规水平

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以合规运营为核心，紧密跟踪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动态，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健全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严格限制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筑牢企业稳健发展的制度根基。深化治理文化建设，通过常态化培训、宣贯等方式，增强全员法治意识、责任意识与合规意识，推动合规文化融入企业发展各方面，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发展。

（六）深化投资者关系，构建价值共生

公司将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多元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提升资本市场认同度。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财务数据、战略规划、重大经营事项等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传递；创新投资者互动模式，丰富线上线下沟通渠道，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积极开展反向路演、走进企业等活动，广泛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走进企业，全面展示公司竞争优势与发展前景；建立健全投资者反馈响应闭环机制，主动倾听市场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将投资者合理建议纳入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的参考范围，兼顾中小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利益，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打造“阳光、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吸引长期价值投资者，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稳定资本动能，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赋能、价值共生。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